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台內消字第09300905595號)

第三篇 消防安全設備

第三章 避難逃生設備

第一節 標示設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自居室任一點能直接觀察識別其主要出入口，且與主要出入口之步行距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設標示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各款使用之場所步行距離在避難層為二十公尺以下，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為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出口標示燈。
-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場所，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避難方向指示燈。
- 三、前款以外之場所，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避難方向指示燈。
- 四、供第十二條各款使用之場所，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避難指標。
- 五、由居室任一點能直接觀察識別供通往平常出入走廊或通道使用之出入口，且各居室之用途、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者。

用途別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

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 六、集合住宅之居室。

前項之規定，於地下層及無開口樓層，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出口標示燈裝設高度應距樓地板面一點五公尺以上，且設於下列出入口之上方：

- 一、通往戶外之防火門。
- 二、通往安全梯及排煙室之防火門。
- 三、通往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
- 四、居室通往走廊或通道之出入口。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口標示燈應保持不熄滅，其亮度在直線距離三十公尺處，能明顯看出其標示面圖形及顏色。但戲院、電影院、劇院等表演場所，得以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或三線式配線方式，予以減光或消燈。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大型、中型或小型出口標示燈，依下列規定選擇設置：

一、標示面尺寸符合下表之規定：

種類	標示面大小	長邊與短邊長度比	長邊之長度（公分）
大型	一比一	四十以上	
	二比一	六十以上	
	三比一、四比一或五比一	一百以上	
中型	一比一	三十以上四十未滿	
	二比一	四十三以上六十未滿	
	三比一	五十以上一百未滿	
	四比一	五十八以上一百未滿	
小型	一比一	二十一以上三十未滿	
	二比一	三十以上四十三未滿	
	三比一	三十六以上五十未滿	

二、下列場所，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裝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三目使用者，使用大型。

(二)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一目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使用大型；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使用中型或大型。

三、下列場所，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裝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三目使用者，使用中型或大型。

(二)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一目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使用中型或大型。

四、前二款以外之場所，擇一設置。

第一百五十條 避難方向指示燈，應裝設於設置場所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裝設高度距樓地板面一公尺以下。但室內通道及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二、自走廊或通道任一點至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步行距離在十公尺以下。且優先設置於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

三、設於地板面之指示燈，具有不因荷重而破壞之強度。

四、設置位置應不妨礙通行，且四周圍不得設有影響視線之裝潢及廣告招牌。

五、裝設於牆壁時，該壁面與指示燈標示面依下表保持適當距離。

種類壁面與避難方向指示燈標示面之距離

大型三公分以上十公分以下

中型二公分以上八公分以下

小型一公分以上六公分以下

六、樓梯之避難方向指示燈得與緊急照明燈併設。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避難方向指示燈應保持不熄滅，其亮度自燈正下方地面算起零點五公尺處，有一勒克司 (Lux) 以上。